

柳州市旅游学校章程

柳州市旅游学校章程

目 录

序 言.....	2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3
第三章 教师和职工.....	11
第四章 学生管理.....	12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15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管理和后勤保障.....	18
第七章 招生与培训.....	20
第八章 校训、校风、校徽.....	21
第九章 附 则.....	21

序 言

柳州市旅游学校前身为“柳州市柳江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发展期间，先后经历了多次名称的变更。1983年成立时命名为“柳江县农业技术中学”，1985年更名为“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1995年更名为“柳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997年更名为“柳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10年柳江县在学校现校址成立了“柳江县职业教育中心”，把柳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柳江县教师进修学校整体并入柳江县职业教育中心；2017年柳江县撤县设区，学校更名为“柳州市柳江区职业教育中心”。2018年柳江区人民政府将柳州市柳江区职业教育中心整体移交给柳州市教育局管理，更名为“柳州市柳江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1月12日经柳州市编办批复正式更名为“柳州市旅游学校”。

学校是柳州第一职业技术教育集团的成员校，由柳州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按照“集团+专业化”办学模式进行管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培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围绕“文旅融合、全域旅游、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的学校发展定位，以“培养最美学生”作为育人目标，紧密聚焦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智慧旅游”、“旅游+交通”、“旅游+特色餐饮”、“旅游+艺术”、“旅游+教育”等办学特色。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依法维护学校、教职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全面实施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促进学校办学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教育现代（2035）》、《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

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柳州市旅游学校。英文名称为 Liuzhou tourism School

学校网址: <http://lyxx.lzyzx.net>

学校微信公众号: 柳州市旅游学校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兴柳路100号。

第四条 学校由柳州市人民政府举办,为公立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教育。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坚持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履行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各项要求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工作安排。

（二）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主持研究由党组织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负责学校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七) 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八) 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组织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九) 抓好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十) 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 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支持配合学校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由柳州市教育局任免。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顶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学校的主要议事决策机构为支部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

第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组织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组织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决定。

第十二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议题。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对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一般每 1-2 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党组织委员参加。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组织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议题提交会议前，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应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提出建议和方案。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事项，应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材料；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实行学校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制度。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所研究议题的分管领导必须到会，特殊情况未能参会时，会前须有明确意见。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員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发展的需要，学校设立教育教学视导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专项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集团工会和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旅游学校分会（教代会），代表为柳江校区教职工，加强学校办学活动的民主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按规定和上级安排评议干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

（五）接受、审议教职工（代表）提案，并提交有关职能科室研究办理。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决议，应当经过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代表通过以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是由在校生家长代表组成，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配合、支持学校做好教育工作

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家长的桥梁和纽带。家长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协调并促进学校和家庭间相互理解与沟通，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规章和教育管理措施。

（三）配合学校做好家长学校相关工作，组织家长做好学校工作满意度社会调查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学生会是在团委指导下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上级规定的内设机构数和干部职数以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并设立各类教学辅助机构。设党政办公室（含纪检监察室）、宣传科、教务科研和信息科、学生科、招生与培训科、后勤和保卫科、财务和资产科，设公共基础部和文旅专业部等教学辅助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聘任法制副校长、心理顾问等专项顾问。顾问聘任由各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校长审批。法制副校长对师生进行普法教育，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心理顾问负责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并定期给师生开设讲座。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其它相关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监督。学校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处理校务公开的相关事宜。学校校长、党组织书记是校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工会组长是监督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设立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

第二十九条 学校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众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章 教师和职工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按岗位职责分为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有关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九）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岗位工作职责。
- （三）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 （四）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七) 尊重学术自由，遵守职业道德。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健全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员工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实行岗位聘期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确定岗位聘期及工作职责，按岗位职责实施分类考核，建立以聘期考核为主、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员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违法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依规依纪依法对教职员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将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教职员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对于拟作出的重大奖励，应当在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以后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员工的申诉，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就教师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或与学校及有关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等有关方面，及时进行调处，并做出申诉结论告知申诉人。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工会委员、法制副校长、法律顾问、教师代表等组成，工会组长担任主任。对教师的申诉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生包括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各类长短期培训的学生等。

第三十七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完成学籍确认手续，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的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者才准予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条件保障。

（二）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证书。

（三）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四）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享有规定的待遇。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勤学修德，慎思笃行，完成学业。

（二）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师敬友。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遵守学校规定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第四十一条 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学生，学校根据自身能力通过各种助学方式，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奖惩规定对职业素养好、专业技能突出、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将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在做出处分决定前，将告知学生及监护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不服处分结果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受到处分以后，认真改正了错误、进步显著的，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以后，可以撤销原来的处分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就学生因成绩评定、处分、评先评优、受助权益等有关方面，及时进行调查，并做出申诉结论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学生科科长、班主任、法律顾问、学生干部代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学校对学生的申诉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学生申诉事项按照“当事人提出申请→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委员会会议→出具申诉决定书”程序进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经过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学生社团按相关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学校规划完成拟定的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四十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书写。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教学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条 认真贯彻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不断总结和摸索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新办法、新思路，把学生培养成为爱党爱国、拥有梦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学校将学生培养为“文明、优雅、热情、专业的旅游人”作为德育目标，实施一系列举措。

（一）学校实施“班主任星级制”，激励班主任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各项评先评优按国家政策向班主任倾斜。

（二）对班级实行7S管理，实现班级文化与企业文化的交融，打造整洁优美的学习环境，提升学生认真负责，严谨细致的职业素养。

（三）学生可在学校内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须在宪法、法律、校纪校规范围内开展活动。

（四）对在校残疾学生实行“全纳教育”的理念，保护残疾学生的尊严及权利，增强残疾学生的自信心，帮助他们成人成才。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品德评定对学生成长成才的积极引导作用。通过德育学分制，对每个学生做出客观公正的品德评定。评定

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精神，学校加强劳动教育，坚持终身学习，终身劳动。通过本课程提升学生的劳动意识，督促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卫生文明行为习惯，营造一个文明礼貌、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每学期修满一定的劳动学分。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职业特色校本劳动课程，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利用日常卫生清扫、校内技能学习、勤工俭学、劳模事迹进校园、大国工匠先进事迹报告、优秀毕业生报告、社会实践等形式，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加强全体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严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施“教产融合、工学一体、德技并举、志善相彰”的人才培养模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

（一）学校教学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为学生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

（二）学校坚持以课程建设为中心，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市场和社会需要，建立柔性的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改进教学方法。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大力推进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

（三）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四）学校实行学业考试制度和“学分制”管理制度，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和健全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教学质量监控。

第五十五条 学校推行“1+X”制度。使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第五十六条 强化就业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功能，建立、完善就业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就业工作流程，规范就业工作秩序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和创业指导，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第五十八条 建立升学指导团队，强化教学常规管理，发挥校企合作优势、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升学和就业并重。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形式。

第六十条 教务部门负责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学校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第六十二条 学校做好实训基地建设规划，规范实训基地建设过程，制定并严格执行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对经营性实训基地进行有效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制定科研计划，开展教育教科研科研工作，推进课

程改革、教材建设和德育研究工作，鼓励科学研究和学习培训，提高教改科研能力。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与外部组织、机构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与政府、社会、行业、企业和其他学校的交流，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开展校际和校企合作，加强外部资源的整合利用，争取社会的支持与帮助，全面提升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水平与社会影响力，促进学校与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化管理，以教育信息化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实现师生校园生活便捷化，管理精细化，教育学习无界化。

第六十七条 学校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阳光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学校田径运动会和小型体育竞赛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环境建设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符合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

第六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不随意停课。

第七十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督导和评估。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管理和后勤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利用专业和资源优​​势，依法面向

社会筹集教学、科研经费。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公开”的财务管理体制，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合理预算，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十四条 凡是捐赠给学校的资产，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进行统一核算、管理并监督学校各级各类捐赠资产的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私分。学校建立捐赠公示制度，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群众的监督，保证捐赠工作的透明度。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未经学校授权，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职业教育的规律，办好经营性（生产性）实训基地，使之成为学生勤工俭学、教师技能提升、科研开发的场所。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不断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后勤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杜绝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一）学校按照“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原则建立

学校安全防范体系，制订并组织实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健全安全保卫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

（二）学校加强师生员工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公共安全及突发事件防范、逃生演习演练制度和重点、要害领域和环节的安全防范机制。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主动邀请或积极配合所在街道及附近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共建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开展的综合治理工作，优化教书育人环境。通过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七章 招生和培训

第八十条 学校强化招生和培训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功能，建立、完善招生和培训有关规章制度，明确招生和培训工作流程，规范招生和培训秩序，完善招生和培训档案。

第八十一条 学校坚持推进“阳光招生”，规范招生工作，保证招生数量、质量。

第八十二条 学校每年召开招生论证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行业发展、人才市场需求及学校资源，论证确定各专业部的计划招生数，并由招生与培训科制定招生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社会培训办学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科学、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与监控，提高规范化、制度化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学校培训品牌社会贡献率和社会影响力。

第八十四条 学校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的办学发展战略，发挥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的职能，积

极为各类社会继续教育及全民终身学习服务。

（一）学校依法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研学教育培训等短期培训班，为社会继续教育服务。

（二）学校依法面向社会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三）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推行学生“1+X”证书试点考试。

第八章 校训、校风、校徽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训：严谨、求实、勤奋、拓新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风：团结、紧张、严肃、活泼

校园文化主题：心存高远，志在向善；精艺在身，忠心报国。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以“旅”为主轴，围绕“旅”经艺术延伸，以“旅”观“景”“景”中含“旅”，由景衬旅，旅景相融；山光水景寓意学校海纳百川，荣光常驻，充满光明和希望；飞鹰搏击寓意学校坚韧不拔、行稳致远，预示着学校未来的发展更高更强。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

第八十九条 学校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原来制定的制度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均以本章程的要求为准。

第九十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督导专家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本章程提出解释说明文本。

（二）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三）提出本章程的修订动议，起草修订案。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